

**立法會 CB(2)1053/18-19(05)號文件**  
**LC Paper No. CB(2)1053/18-19(05)**

《國歌條例草案》委員會  
第三次會議

日期：2019年3月16日(星期六)  
時間：上午9時至下午6時30分  
地點：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

**對《國歌條例草案》提交的意見書**

主席，香港回歸中國超過20年，但是人心是否真的回歸卻是一個疑問。原因很簡單，今天在共產黨管治下的中國政府有否尊重一國兩制，港人治港，高度自治呢？銅鑼灣書店事件懷疑有內地強力部門在港跨境執法；另外借方便為由在香港實施一地兩檢，內地部門在香港境內執勤；近日中國政府更向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發出公函，指點禁止「香港民族黨」運作一事的香港內部事務。所以，港人在不被尊重下今天卻要面對強如猛虎的苛政，以惡法去規管人心，絕對是文明社會的大倒退。

回說《國歌條例草案》，在弁言部分第2條“一切個人和組織都應當尊重國歌，維護國歌的尊嚴，並在適宜的場合奏唱國歌”；及第3條“現須制定條例維護國歌的尊嚴，規範國歌的奏唱、播放和使用……”。在以上兩句弁言中同時出現同一句句子，就是“維護國歌的尊嚴”。一個會關顧民生，尊重民意的國家自然得到人民同樣的尊重，不需要訂立法例去維繫尊嚴。而只懂利用法例去規管人民的國家，最終就是得不到人民的尊重。

《國歌條例草案》第2部分第3條“國歌須以符合其尊嚴的方式奏唱”。國歌須以某一種曲調奏唱或者以某一個速度奏唱大家都明白，但是以尊嚴的方式奏唱就令人不解。尊嚴是一個形容詞，每個人對尊嚴掌握或者演繹也不同。第2部分第4條“奏唱國歌時，參與或出席有關場合的人當守的禮儀是 – (a)肅立和舉止莊重”。主席，站立大家都明白，但肅立我們應該怎樣去詮釋？肅是什麼意思？是嚴肅還是肅靜呢？“舉止莊重”，怎樣的行為或表現會不被接納為莊重呢？以上的條例內容只是用形容詞帶出一個態度，沒有明確指出那一種行為不能被接納而觸犯法例。

基於相關草案撰寫得非常空泛，沒有清礎表明怎樣的行為會觸犯法例，再者國家更不應利用法律去規管人心，所以本人反對《國歌條例草案》立法。

簡智聰